

第 1 期 0 基礎法律先修班【適合非本科系】

【課程宗旨】

本課程透過生活案例介紹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

1. 認識法律制度的基本架構
2. 了解民法、行政法與刑法的核心概念
3. 建立初步法律思考能力
4. 理解日常生活中常見法律問題

【課程資訊】

- * 課程日期：115.6/11-7/16。
- * 課程時間：每週四晚上18：30~21:30。
- * 課程時數：18小時(每堂課程3小時/共6堂課)。
- *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元，學費 6600元。
- * 招生人數：未滿10人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 上課地點：實體授課，合江街53號。

【課程大綱】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第一講：法律與生活：法律制度的基本架構

- * 法律在社會中的功能
- * 公法與私法的區分
- * 實體法與程序法
- * 權利與義務
- * 法律思考方法 (事實 → 要件 → 法律效果)
- * 案例： 借錢不還、網路言論責任

第二講：民法（一）：契約與生活交易

- * 契約的概念
- * 意思表示
- * 契約成立要件
- * 常見契約類型
- * 案例： 網購糾紛、租屋押金、借貸問題

第三講：民法（二）：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

- * 侵權行為的基本要件
- * 故意與過失
- * 損害賠償
- * 精神慰撫金
- * 案例： 車禍事故、公共場所受傷、寵物咬人

第四講：行政法：人民與政府的法律關係

- *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 * 行政處分
- * 行政罰
- * 行政程序原則
- * 案例：交通罰單、違章建築、行政裁罰、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

第五講：刑法（一）：犯罪的成立

- * 刑法的功能
- * 犯罪成立結構
- * 構成要件
- * 違法性
- * 有責性
- * 常見犯罪：詐欺、侵占、毀損

第六講：刑法（二）：生活中的法律風險

- * 妨害名譽
- * 妨害秘密
- * 網路言論與法律責任
- * 過失犯罪
- * 綜合案例討論、生活法律問題 Q&A

【師資介紹】-- 廖其偉 老師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
【經歷】	國內知名私立大學講師 知名補習班名師
【領域】	民事法、行政法、刑法、票據法、國營與就業考試

【報名資訊】

*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06月5日週五晚上21:30，額滿提前截止。

【繳費資訊】

*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出納組將以 **E-mail 通知** 學員，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 進行繳費。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 (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 (5)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95折

【學員注意事項】★報名前務請詳閱!

- 1.本課程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2.本課程為實體授課，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 3.退費規定
 -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 (3)學員人數未滿 8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 4.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 5.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 6.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7.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8.【**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9.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

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10.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交通資訊】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合江校區 | 交通路線圖



① 號出口
行天宮站
② 號出口
捷運走路步行約11分鐘
松江南京站
南京復興站
1號出口
自強大樓
推廣教育組
5F辦公室
&
上課教室

 **國立臺北大學 推廣教育組 辦公室**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合江校區自強大樓5F)



Google
Map

 **公車路線**

- 合江街口 (步行約 5 分鐘) :
277 286 518 612 943 945 民生幹線
- 南京建國路口 (步行約 10 分鐘) :
46 254 279 288 292 306 307 652 668 675 711 1802 1803 南京幹線 承德幹線 紅25

 **捷運路線**

- 捷運橘線 - 行天宮站2號出口 (步行約 11 分鐘) / 松江南京站 (步行約 15 分鐘)
- 捷運咖線 - 南京復興站1號出口 (步行約10分鐘)

 **自行開車**

-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E區 10491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及興安街迴轉道
(步行6分鐘至合江校區)

聯絡資訊：請洽各課程相關承辦人員 或私訊FB粉絲專頁 / dce@mail.ntpu.edu.tw